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通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666.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166.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499.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6.6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99.4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640,3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7,888,62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3,6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1,172.7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1,6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824,7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80.00

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左兵	左兵	440	748.00	0.00	0	440
2	秦美定	秦美定	440	748.00	0.00	0	440
3	黄伟明	黄伟明	440	748.00	0.00	0	440
4	胡晓峰	胡晓峰	440	748.00	0.00	0	440
5	徐君清	徐君清	440	748.00	0.00	0	440
6	张树林	张树林	440	748.00	0.00	0	440
7	祁丽君	祁丽君	440	748.00	0.00	0	440
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40	748.00	0.00	0	440
9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440	748.00	0.00	0	440
10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泓总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	748.00	0.00	0	440
合计			4,400	7,480.00	0.00	0	4,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8,031 股,包销金额为 608,652.70 元,包销比例为 0.31%。

2021 年 12 月 2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维天地”股票1,93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56,8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221,973,500股,配号总数为316,443,94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1644394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229654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176.8461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8.02倍,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10倍(截至2021年12月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月4日。原定于2021年12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月5日,并推迟刊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0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1169	北京银行	4.43	1.0161	4.36
601009	南京银行	9.28	1.3049	7.11
002142	宁波银行	38.34	2.2703	16.89
601997	贵阳银行	6.53	1.6170	4.0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	0.9954	6.11
601229	上海银行	7.21	1.4617	4.93
600926	杭州银行	14.14	1.2024	11.76
601838	成都银行	11.55	1.6678	6.92
002948	青岛银行	4.76	0.5285	9.01
600928	西安银行	4.29	0.6193	6.92
601577	长沙银行	7.86	1.3260	5.93
002936	郑州银行	3.37	0.4184	8.05
002966	苏州银行	6.76	0.7623	8.87
601187	厦门银行	6.88	0.6741	10.21
601665	齐鲁银行	5.60	0.5439	10.29
601963	重庆银行	8.75	1.2588	6.95
平均值				8.02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9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3.5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569,71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030,408.2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2,0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虹医药”股票2,0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5,648,9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574,72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3248%。

配号总数为179,149,4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9,149,4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85.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06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13.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7.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44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1.7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03%,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8.23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4,048.2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7%;网上发行数量为1,53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578.23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1.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557.8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90.38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2.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7.8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7.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1.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1,88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180.00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7,556.400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6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20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200万元,共获配241.764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0,199.998984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0.0000	3.00%	75,564,000.00	-	75,564,000.0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1.7640	4.03%	101,492,527.20	507,462.64	101,999,989.84	12
合计			421.7640	7.03%	177,056,527.20	507,462.64	177,563,989.8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20,7620,3771
末“6”位数	800347,600347,400347,200347,000347,485966,985966
末“7”位数	9885020,4885020
末“8”位数	83747880,63747880,43747880,23747880,03747880,92099261
末“9”位数	0582387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芯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7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